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陳寗

電話: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: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803102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0310274_Attach01.pdf、1080310274_Attach02.docx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 組第1次會議暨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鑑定重要資訊如下:
 - (一)申請資格:
 - 户籍設於桃園市之108學年度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。
 - 2、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,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。
 - (二)報名時間:109年3月6日(星期五)至109年3月7日(星期 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報名地點:由南北區各1校(北區:大有國中,南區:平興國中)集中受理英語及數理資優2類報名。

(四)鑑定日期:





1、數理資優鑑定: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。

2、英語資優鑑定:109年3月22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,可逕洽承辦國中(大有國中及光明國中)與本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福豐國中),聯電話如下:

- (一)大有國中(數理承辦學校),電話:03-2613298轉610。
- (二)光明國中(英語承辦學校),電話:03-3114355轉610。
- (三)本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福豐國中),電話:03-3665180。
- 四、本案簡章及報名表件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yc.edu.tw)【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】及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。
- 五、請各校務必將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並置頂,使親師生 充分知悉109學年度小六升國中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 官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福豐國中)(含附件) 電2019/12





